**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簡章**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從事特教工作者、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，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之教材、教具與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，並提升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能力，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
1. 依據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
（二）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。

五、主題範圍：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。

六、參賽人（單位）資格：學校或教師、民間團體、國內研究機構。

七、報名：

（一）本簡章經國教署核准後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1. 競賽總共分六組：

１、身心障礙類：（１）教材組（２）教具與輔具組（３）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
２、資賦優異類： （１）教材組（２）教具與輔具組（３）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應包含：

１、**報名表單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（附表一至附表四紙本），包括：

（１）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，請以1人代表申請，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
（２）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（附表二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如係數人合作，每１位均需簽立1份授權書。

（３）共同作者同意書（附表三）：僅團體報名需加附，簽章正本一式1份。

（４）創作說明（附表四）：一式5份。

２、**作品說明書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一式5份，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，內容請在 5000字、30頁以內（頁數統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頁），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規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建議內文以標楷體，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為主，字級12級，行距採1.5倍行高。A4版面，上下邊界各3.17公分，左右邊界各2.54公分。

３、**檔案光碟**：一式5份，光碟封面只可標明作品名稱，不可出現作者或其他文字，內容包括：

（１）創作說明 (附表四之Word及PDF檔)。

（２）作品說明書(Word及PDF檔)。

（３）作品(Word及PDF檔)。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，例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。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則應含括獨立執行檔（.EXE）或 VCD、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，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，如有特殊規格，請註明。

（四）請於**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**之間將報名資料郵寄出（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受理亦不退件）。

寄送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
收件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（註明「全國教材教具比賽」）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77203、77201、73303。

八、審查：分成初審和複審兩階段。

（一）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料評審。

１、由國教署聘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者專家、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，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２、初審日期暫訂於**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**。

３、承辦單位依初審評審委員評選結果，選取各組前20名進入複審（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進行調整）。

４、國教署於**109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**前將初審結果及複審注意事項公告在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（二）複審：實物評審。

１、複審參賽者需於**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**將**實物作品**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(地點以屆時公告的場地為準)，**作品說明**部分**直式規格**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（707 mm × 1000 mm）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
２、複審日期訂於**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**前完成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（限**申請人**及列名共同作者）依照承辦單位通知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創作之提問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教材組 | 教具輔具組 |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|
| 評比計分項目 | 1.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2.教材設計具發展性 20%3.教材設計的完整性 20%4.教材設計的實用性 20%5.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 | 1.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2.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20%3.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20%4.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20%5.整體使用的效果 20% | 1.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2.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3.系統操控的簡易性 20%4.系統設計的完整性 20%5.系統設計的趣味性 20% |
| 建議事項 | 1.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。2.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時間及內容、教學活動單元、評量方式、作業單、學習記錄紙等。 | 1.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，如掛圖、卡片、模型等。2.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、製作方式、使用時機、使用手冊（含教學指導）、作品尺寸及設計圖。 | 1.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，如電腦、手機、平板…等設計、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。2.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（詳述使用硬體、軟體環境、基本配備需求、安裝程序、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）；網路版使用者，並提供伺服器、安裝規格及程序。 |

九、獎助內容：

（一）獎助組別、等第、名額及獎助項目(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組數之比例調整)：

１、身心障礙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等第 | 名額 | 獎助項目 |
| 教材組 | 特優 | 1 |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|
| 優等 | 2 |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|
| 佳作 | 3 |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入選 | 5 |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教具輔具組 | 特優 | 1 |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|
| 優等 | 2 |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|
| 佳作 | 3 |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入選 | 5 |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| 特優 | 1 |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|
| 優等 | 2 |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|
| 佳作 | 3 |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入選 | 5 |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
2、資賦優異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等第 | 名額 | 獎助項目 |
| 教材組 | 特優 | 1 |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|
| 優等 | 2 |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|
| 佳作 | 3 |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入選 | 5 |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教具輔具組 | 特優 | 1 |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|
| 優等 | 2 |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|
| 佳作 | 3 |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入選 | 5 |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| 特優 | 1 |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|
| 優等 | 2 |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|
| 佳作 | 3 |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| 入選 | 5 |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|

（二）依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。

（三）獎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。

（四）各組獎助名額經複審會議議決者，得予流用；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（五）得獎通知預計於 **109年4月24（星期五）**前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（六）競賽結果將彙集成光碟，歡迎有興趣之機構向承辦單位索取（送完為止）。

（七）**得獎作品**應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改作品內容，於公布得獎名單後**一個月內**修改完畢，並將修改後資料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單位信箱（wychou@mx.nthu.edu.tw）。

（八）得獎者領獎日期、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。

（九）領獎日與發表會於同一天舉行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，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，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 4 人為上限。

（二）每人（團體）總參賽作品以 2 套為限，且同一參賽組別限 1 套作品。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，不得提出申請，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，即註銷參賽資格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期間，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（補）助或比賽申請，且在本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前，己獲通知得獎（補）助者，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。

（五）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，已獲地方政府或學校之獎助者，應經地方政府或學校推薦，始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六）參賽作品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，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；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，應予繳回。

（七）參賽作品應遵守**著作權**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八）**參賽作品**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，自行取回。**相關檔案資料**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。

（九）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，並分送有機關及學校，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，供教師下載使用。

（十）本次競賽不受理臺澎金馬以外地區作品及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。

（十一）參與教師在作品送審、複審、頒獎及作品發表會時，請學校核予
 公差假出席。

（十二）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

附表一

**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申請表**

 作品編號： （由承辦單位編列）

申請類別：　□身心障礙類　　□資賦優異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* 教材組 □教具與輔具組 □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
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適用對象(教育階段類別)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申請獎助備註說明 | 一、是否曾獲其他獎助 □否 □是，獎助名稱：二、是否已另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助 □否 □是，獎助名稱：三、若獲得本項獎助且於頒獎前，同時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全國性獎助時，請勾選下列意願：* 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全國性獎助。
* 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助。

四、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：* 否
* 是，請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 |
| 請黏貼最近一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照片(也可直接彩色印刷於此) | 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行本次申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申請人簽名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|
| 備註 | 一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加附頁。二、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，請以一人代表申請，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 |

附表二

**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**

一、著作權聲明：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」(下稱參賽作品)參與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申請，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。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，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依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若因此致教育部受有任何損害，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授權內容：

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授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，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、不限期間與地域，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展示、播送、宣傳、展覽、散布、數位化、重製、收錄於資料庫、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行為，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)，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 此致

 教育部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**共同作者同意書**

茲同意 代表 、 等共同作者，將創作作品申請補助，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，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：

申請類別：　□身心障礙類　　□資賦優異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教材組 □教具與輔具組 □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適用對象(教育階段類別) |  |
| 代表申請者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|  |
| 共同作者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|  |
| 共同作者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|  |
| 共同作者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|  |

 (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另加附頁)

附表四

**創作說明**

申請類別：　□身心障礙類　　□資賦優異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教材組 □教具與輔具組 □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 |
| 適用對象(教育階段類別) |  |  |
| 作品用途 |  |  |
| 設計動機 |  |  |
| 內容概述(包括製作過程) |  |  |
| 使用說明及效果(教學心得感想) |  |  |
|  | 製作費用 |  | 經費來源 |  |